

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凤岗分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凤岗分局

签订时间：2025.10.29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项目编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
- 1.2 编制范围：凤岗镇全域整治区域面积为 8243 公顷，镇域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面积约 89.82 亩。
- 1.3 主要编制内容：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944号）等有关文件，包括：（1）凤岗镇已批复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基本情况；（2）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前详细说明；（3）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论证分析；（4）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拟调出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说明；（5）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前后对比分析。

2. 项目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东莞市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	A4 幅面	1 套	2025 年 12 月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 套	2025 年 12 月
3	数据库	光盘	1 套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永农补划方案编制草案阶段	主要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规划解读、发展判断、编制论证，以及草案的编制工作，耗时约为 3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镇街审查阶段	镇街自然资源局进行方案预审，征求同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后及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约 15 天。
第三阶段	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主要为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征求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后, 出具市级审查意见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四阶段	省级复核	省厅审核方案符合要求, 出具省级审核意见后, 完成东莞市凤岗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工作。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 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 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 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技术服务费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238,400 元。

4.2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与本项目编制工作实施内容相关的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方案设计、图册制作、成果打印、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各种税金等费用。

4.3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三笔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100,000 元;

2) 乙方提交的成果, 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69,200 元;

3) 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取得批复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69,200 元;

4) 按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乙方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所必需的项目成果和汇报资料。为保证成果质量,乙方和具体设计人员必须履行后续跟踪服务职责,参与相关技术审查会议,并提供书面的咨询意见。

5)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财政跨年度会计核算期间,因账目结算、项目预算等原因存在项目结算拖延的情况,甲方不保证期间可以如期支付项目结算资金,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5.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5.1 在履行本合同的范围内,乙方可使用甲方已掌握的各种基础数据、研究成果,但使用涉密数据时应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5.2 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仅限乙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5.3 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结束后,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结束而终止结束。

6. 合同变更

- 6.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7.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7.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文本、电子文件等。

-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省有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 7.3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交纸质文件 2 套，并提交电子光盘 1 套。电子光盘中包含电子文件和扫描文件：电子文本为 DOC 或 PPT 格式，扫描文件为 PDF 或 JPG 格式。
- 7.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审查。

8.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由此导致乙方延期交付项目成果的，甲方不予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如下：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并需对项目成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包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收款额 10%的违约金。

9. 双方确定

- 9.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工作成果以及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其他

-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2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 10.3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凤岗分局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李文婷

联系人：苏海宇

联系电话：89608009

联系电话：13650938089

传 真：

传 真：0769-224595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